國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5358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4360-p1.pdf)

主旨：檢送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請查照並週知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2日工程技字第10500367050號函副本辦理。（如附影本）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電2016-12-02交11:33:39章

營建署

副本

建管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584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367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新加坡媒體報導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訪日時否認新隆高鐵專案「已內定給中國大陸」之傳聞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經字第 1050110069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 11 23　105.11.30

內政部
1050084360　105/11/2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頁數	頁
解密條件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 辦 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　　真：(65) 6271 9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50110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媒體報導馬來西亞首相納吉訪日時否認新隆高鐵專案「已內定給中國大陸」之傳聞，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新加坡聯合早報本(2016)年11月17日報導指出，馬來西亞首相納吉率團訪問日本，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舉行雙邊會談，會後接受媒體詢問時，公開否認新隆高鐵專案「已內定給中國大陸」傳聞，並強調將通過公平及透明的招標方式決定承建商。席間安倍首相亦向納吉首相大力推銷日本新幹線系統，並表達強烈期待銜接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高速鐵路計畫採用新幹線模式。

二、報導指出，納吉首相出訪日本前接受日本經濟新聞書面訪問表示，日本新幹線安全卓越，馬國十分期待日本企業會參與新隆高鐵招標工作。另納吉首相本年11月初赴中國大陸訪問，北京亦表達希望取得新隆高鐵專案合同，有關招標預定於明(2017)年第四季進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將於本年12月5日簽署新隆高速鐵路雙邊協定，相關興建工程預計兩年後啟動，最快於2026年通車，屆時往來吉隆坡及

23
靜

工程會　1051118
10500367050

新加坡單向車程僅需90分鐘。

三、另，有關TPP部分，納吉首相與安倍首相均認為應該生效，爰兩國將緊密合作，促請美國下任總統川普不要廢除該協定。馬來西亞明確表達推進TPP的立場，並盼安倍首相赴紐約與川普會談能成功。查去(2015)年日本係馬國第四大交易夥伴，雙邊貿易額逾327億美元，日本亦係馬國製造業最大外來投資國，目前逾1,400家日本企業在馬營運。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2015-12-18 交10:01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